



中 華 民 國 專 利 證 書

發明第 I 485673 號

發 明 名 稱：多功能警示裝置

專 利 權 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 明 人：蘇木川、許子凡、黃珮瑜、李欣儀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 長

王美花

中 華 民 國

104



月

21

日